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奉新縣馮田經濟開發區江西金源紡織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宣派末期股息	6
發行授權	7
購回授權	7
擴大授權	8
重選董事	8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9
股東週年大會	11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推薦建議	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2
責任聲明	1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資料	18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年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有條件或無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奉新縣馮田經濟開發區江西金源紡織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高級行政人員、主管及經理)、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而彼等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由董事會決定)

釋 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藉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股份總股數，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股數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1.66分）
「承授人」	指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情況許可）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購股權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原有承授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釋 義

「通告」	指	本通函第N1至N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要約」	指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所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購股份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應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就每一份購股權通知每一名承授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的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該日之進賬額約為人民幣73,903,000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不時之修訂
「%」	指	百分比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執行董事：
鄭永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洪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百香女士
許貽良先生
李國興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8樓806室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宣派末期股息；(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統稱「授權」)；(iii)重選行將退任董事；以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提請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宣派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1.66分），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252,350,000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倘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總金額約為港幣25,047,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736,000元）。待達成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進賬額約為人民幣73,903,000元。支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餘額約為人民幣53,167,000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之日後將無法支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或前後，以現金向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即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無法達成上述條件，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由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錄得正數盈利及現金流量，故董事會認為分派末期股息以肯定股東之支持屬合適做法。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業務大部分透過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進行，而於該層面保留盈利。因此，本公司於控股公司層面未必有充足保留盈利派付末期股息。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屬合適並建議作出此舉。董事會認為該等安排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其並無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減少股份面值，或造成就股份買賣安排之任何變動。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252,350,000股股份。倘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250,47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的10%。倘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25,235,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藉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股數，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細則第84(2)條規定，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上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

因此，鄭永祥先生及張百香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鄭永祥先生及張百香女士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滿，其採納目的為肯定及表彰合資格人士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期滿，故董事會建議推薦股東考慮並酌情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向經挑選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之貢獻之鼓勵或獎賞。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隨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在這種情況下，將不再授出進一步的購股權，惟按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於必要範圍內保持有效並予以執行。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合資格人士有機會獲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該計劃將讓本公司靈活挽留、激勵、獎賞、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人士。獲得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可達成以下主要目標：

- (1) 為本集團之利益提升合資格人士之表現及效率，同時為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之人才；及
- (2) 令合資格人士與股東之利益一致。

董事會函件

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外，合資格人士亦包括並非本集團僱員但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做出貢獻的顧問。本公司可不時聘請外部顧問，他們擁有本集團內無法獲得的某些專業知識，或者為特定項目或任務提供專業服務。納入任何顧問，為董事提供足夠的靈活性，可在需要時通過授出購股權來激勵和／或獎勵顧問。董事認為，購股權納入顧問屬適當，因其服務亦有助於本集團成功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希望能夠通過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使其利益及目標與本集團之利益及目標保持一致，從而促進本集團發展，亦可與彼等保持良好業務關係。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該酌情權讓董事會鼓勵承授人於該段最短期限內繼續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從而讓本集團受惠於承授人在該段期間內繼續提供之服務。該酌情權以及董事會施加其認為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成之任何適當表現目標之權力，可讓本集團足以鼓勵承授人。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董事認為，董事會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方面享有靈活性，特別是施加購股權可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及表現目標，以及讓董事會酌情決定認購價，將使本集團更能吸引及挽留有價值之人力資源，達到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考慮到對於計算購股權價值具關鍵影響之多項變數尚未確定，董事相信任何就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作出之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在某程度上對股東而言具誤導性。有關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間、任何已定下之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

計劃授權限額

待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董事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可於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以便授出收購或認購股份之期權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合計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最高股份數目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252,350,000股，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計算，可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25,235,000股，即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806室)可供查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股東須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將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之所有適用規定。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購股權計劃並無信託人。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

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零年年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已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形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授出授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宣派末期股息、授出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洪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一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且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252,35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25,23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至以下日期最早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有鑒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最近期財務報表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於當時購回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或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5.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	0.31	0.23
二零二零年六月	0.30	0.21
二零二零年七月	0.31	0.248
二零二零年八月	0.39	0.265
二零二零年九月	0.49	0.37
二零二零年十月	0.48	0.39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0.70	0.3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0.355	0.32
二零二一年一月	0.50	0.345
二零二一年二月	0.50	0.315
二零二一年三月	0.49	0.44
二零二一年四月	0.48	0.425
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8	0.435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合併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或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權益概約 百分比
鄭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4,305,000 ^(附註)	41.07%

附註：該等股份由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洪先生擁有) 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洪先生及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的41.07%投票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應佔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3%。因此，鄭洪先生及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購回股份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則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比例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入（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其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大會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所載規例及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如下：

鄭永祥先生

鄭永祥，52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永祥先生擁有逾19年紡織行業經驗。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金源紡織有限公司（「江西金源」），Jolly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珍源有限公司及江西鑫源特種纖維有限公司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起加盟江西金源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集團的政策及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加盟江西金源前，鄭永祥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曾任紹興港泰針紡有限公司總經理。鄭永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宜春市人民政府頒授二零零七年度優秀企業家獎。彼於二零零八年獲頒改革開放30年宜春市優秀建設者稱號及於二零零九年獲頒十佳宜春人稱號。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曾任江西省奉新縣工商業聯合會主席。彼為江西省奉新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鄭永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獲會計學（財務會計）文憑。彼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洪先生的胞兄。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持有79,785,2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37%。除上述者外，鄭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及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鄭先生在二零二零年錄得的酬金約為人民幣1,093,000元，包括薪金和退休金計劃供款，其薪酬待遇乃參考彼之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定。

張百香女士

張百香，6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企業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一直是中國企業會計師，及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一直是中國稅務師。張女士曾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在江西省奉新縣國家稅務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會計師、稅務師、主任科員。張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江西財經管理幹部學院稅務專業，取得專科文憑，及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取得大學本科學歷。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及可由本公司向其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女士在二零二零年錄得的酬金約為人民幣88,000元，其薪酬待遇乃參考彼之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定。

其他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下文概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有條件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惟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可對如何詮釋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構成影響。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隨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修訂，前提為有關修訂不會於任何重要範疇與本附錄所概述之條款、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構成衝突。

(A)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在顧及各人士之資歷、技能、背景、經驗、服務紀錄及／或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貢獻或潛在價值後，絕對酌情選擇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C)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預期購股權之承授人將努力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以便提升股份市價，藉此實現獲授購股權之裨益，繼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B)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為激勵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讓彼等有機會獲得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作為補償，並鼓勵或激勵此等合資格人士繼續對本集團之長遠成功和茁壯成長作出貢獻。獲得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可達成以下主要目標：

- (1) 為本集團之利益提升合資格人士之表現及效率，同時為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之人才；及
- (2) 令合資格人士與股東之利益一致。

(C) 認購價及接納期

認購價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並會通知合資格人士，但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前提為在董事會建議根據下文(E)(ii)段或(F)(ii)段授出購股權之情況下，提出相關授出建議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就計算認購價而言之要約日期。

合資格人士必須於由要約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接納獲告知之要約，否則將被視為已拒絕。於接納要約時，承授人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D) 新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數目

(i) 在下文(D)(ii)段條文之規限下，

- (1) 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D)(i)(2)及／或(3)段另行取得股東之批准，否則於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 (假設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252,35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百分之十(10)即125,235,000股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令於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取得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免責聲明之通函；及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前提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已指定並其後就此獲特定批准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就授出該等購股權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1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ii) 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倘超過上述限額，則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i) 倘本公司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10%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進行後於10%限額下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當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進行前之百分比。

(E) 每一名承授人之配額上限

- (i) 除非取得下文(E)(ii)段所打算取得之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一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
- (ii) 倘董事會建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某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將引致該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併合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止過去12個月期間內：(a)已根據以往向其授出並已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發行；(b)可根據以往向其授出而當時存續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發行；及(c)以往向其授出而當時已註銷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有關合資格人士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其他適用法定規例或規則之有關規定。

(F) 每一名身為關連人士之承授人之配額上限

除上文(D)(i)及(E)(ii)兩段所載之股東批准外：

- (i) 每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如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過去12個月內所有已及將向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
 - (1)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2) （假設所有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所有股份已經配發）按照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3)條所規定資料之通函。除非該名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當中任何一方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已在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表明該意向，否則彼等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13.41條及13.42條。凡修改向本身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之條款，亦須按第17.04(1)條規定經由股東批准。

(G)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行使期及表現目標**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按照上市規則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i)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中期、季度、半年度或全年業績舉行會議之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發表中期、季度、半年度或全年業績公告之限期，有關之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行使期

在(I)、(J)、(K)及(L)各段之規限下，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已於要約日期或之前知會承授人，否則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受董事會就行使購股權可能釐定之任何限制或條件所限。

購股權期間應由董事會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知會各承授人，前提為該期間不得早於要約日期開始且不得超過由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表現目標

新購股權計劃內並無訂明條文規定承授人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若干期限，惟董事會可不時絕對酌情於要約內訂明有關規定。

(H) 購股權不得轉讓

購股權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購股權附以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惟承授人可指派代名人，並以該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本公司有權就任何違反上述規定之行為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將被視作已失效論。

(I)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之權利

- (i) 倘購股權承授人非因身故或下文(P)(v)段所載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遭終止受僱或受聘或停止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而終止受僱或受聘或董事職務之日為購股權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滿三(3)個月之日或之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於終止日期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日期應為其於有關實體之最後實際工作天，不論有否以代通知金之形式支付薪金或補償，且董事會就此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 (ii)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發生構成下文(P)(v)段所載終止受僱或受聘或停止董事職務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由身故當日起計六(6)個月內，行使最多達該名承授人於身故當日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通知（本公司最遲須於擬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兩(2)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所涉股份總認購價全額之匯款，行使全部或有關通知所訂明部分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須發行之股份數目。

(K) 全面要約

- (i)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呈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類似方式之其他要約)，則本公司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延展至所有承授人(按相同條款(在細節上作出必要之修訂後)，並假設該承授人將因行使彼等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成為股東)。倘全面要約於相關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此期間，有關人士根據公司條例變為有權行使強制性收購股份之權利，並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行使有關權利，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由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仍可行使。
- (ii)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之形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安排已於所需會議上獲得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但於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指定之時間前)可行使全部或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訂明部分之購股權。

(L) 與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

倘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就其重組或合併計劃向其股東或債權人提呈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藉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之會議通告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通知(本公司最遲須於擬召開之會議舉行前兩(2)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所涉股份總認購價全額之匯款，行使全部或有關通知所訂明部分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之會議舉行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並將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及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由該會議舉行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隨即中止。

待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應盡力促使就該妥協或安排而言，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於該妥協或安排生效日期成為已發行股份之一部分，以及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受該妥協或安排所規限。倘基於任何理由，該妥協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依據向法院呈示之條款或依據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應由法院發出法令當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其後可予行使（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所規限）（前提是購股權期間將因而按中止期間延長），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呈該妥協或安排，且不得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申索任何承授人因上述中止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M) 調整

- (i) 在下文(M)(ii)段之規限下，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等事件，則應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 (1)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2) 認購價，

惟任何有關改動應按以下基準作出：

- (1) 承授人於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相當於其於有關事件發生前應付之價格；及
- (2) 承授人於有關改動作出後享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應相當於其在有關改動作出前享有者，

且須遵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其他通知或指引。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而作出之調整均須確保承授人所佔之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就任何有關改動（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而言，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改動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之規定。

- (ii)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就交易代價或就交易發行證券，將不被視作需要作出調整之情況。
- (iii)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於(M)(i)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核證將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終局性及約束力。

(N) 修訂規則

- (i) 在下文(N)(iii)段之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者以及「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之定義除外)，可不時在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新購股權計劃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以及「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之定義之其他指定條文，不得為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而作出修訂。
- (ii) 除非根據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所需之同意股東比例，獲得相同比例之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否則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修訂，以致對於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負面影響。
- (iii) 凡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性質屬重大之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改動，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當時之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iv) 凡對董事會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權力作出任何改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v)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

(O) 股份之地位

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且與於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股份當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享有相同之表決、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並獲發於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股份當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股份當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P)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I)段或(L)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iii) 倘具管轄權之法院未發出指令，禁止要約人購入要約中之餘下股份，則為(K)(i)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iv) 倘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則為(K)(ii)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v) 承授人因遭終止受僱或受聘或停止董事職務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而此乃基於其失職、似乎無力償債或無合理證明顯示其有能力償債、成為無力償債、破產或全面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就有關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有關實體訂立之服務或僱傭合約終止其受僱或受聘之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有關承授人之受僱或受聘乃或並非因本段指定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之決議案應為具決定性；

- (vi) 發生任何事件(如有)導致有關購股權將根據要約之規定失效之日；
- (vii) 在(J)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之日；及
- (viii) 倘承授人違反(H)段，則為董事會指定行使本公司權利終止有關購股權之日期。

(Q)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R) 新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之生效期為由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之後概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行使，且就此而言，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S)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倘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人士發行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僅可以(D)(i)段所述獲股東批准之限額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而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發行。

(T) 提早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而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實施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要約授出購股權，惟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行使，且僅就此目的而言，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奉新縣馮田經濟開發區江西金源紡織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每股「股份」)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3. 重選鄭永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張百香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到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份總股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總股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股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9.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後，藉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股數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股數，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

特別事項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10.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概述，並載於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普通股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令新購股權計劃具有全面效力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前提為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惟數目上限為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批准此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e) 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予以終止，其後不得根據和／或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的購股權，惟按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於必要範圍內保持有效並予以執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洪

中國，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鄭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百香女士、許貽良先生及李國興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8樓8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提呈的第7及第9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一內。
7.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